



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107 年第三季推廣教育課程招生簡章

教育行政類、法律類、會計類、一般行(民)政類、社工學分班、107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班(7 月蘆洲)

學分班開課一覽表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分費	上課日期	時間	上課時段	上課方式	上課地點
1	比較教育	3	54	7,500	7/24-10/9	二四	晚1830-2130	比較教育學分班課程 採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 不開放實體教室	無
2	社會統計	3	54	7,500	7/17-9-25	二三	晚1830-2130	左列編號2至6的學分班課程 皆可透過：1. 網路同步視訊 或 2. 實體面授 兩種方式上課 *選擇網路同步視訊：請務必 先行確認電腦、行動裝置之軟 硬體設備規格，確認設備可以 支援網路視訊後，再進行報名、 選課。	校本部南院 推廣中心 5008教室
3	成本會計	3	54	7,500	8/5-10/14	日	早0900-1200 午1300-1600		
4	刑事訴訟法	3	54	7,500	8/2-10/2	二四	晚1830-2130		
5	行政法	3	54	7,500	7/22-10/7	日	午1400-1700 晚1800-2100		
6	刑法	3	54	7,500	8/1-10/8	一三	晚1830-2130		
									校本部南院 推廣中心 5029教室

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分費	上課日期	時間	上課時段	上課方式	上課地點
7	公共政策	3	54	7,500	7/31-10/2	二六	二晚1830-2130 六早0900-1200	左列編號7至12的學分班課程皆可透過： 1.網路同步視訊 或 2.實體面授 兩種方式上課 *選擇網路同步視訊：請務必先行確認電腦、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規格，確認設備可以支援網路視訊後，再進行報名、選課。	校本部南院推廣中心5028教室
8	政治學	3	54	7,500	8/10-10/12	三五	晚1830-2130		
9	公共管理	3	54	7,500	7/30-10/8	一四	晚1830-2130		
10	地方政府與自治	3	54	7,500	8/4-10/6	六	午1400-1700 晚1800-2100		
11	統計學	3	54	7,500	8/22-10/30	二三	晚1830-2130		
12	公司法	2	36	5,000	9/8-10/13	六	早0900-1200 午1330-1630		

學分班報名須知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十八歲以上。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學分班每班限收六十名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報名。**【未額滿班別至開課前仍可報名，請來電洽詢。】**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. 網路線上報名(網址路徑：國立空中大學-推廣教育-報名課程) 2. 傳真或 E-mail 報名 3. 現場報名 鼓勵線上自行報名，若不便使用電腦，我們將另外代為印製繳費單。本中心不代收學費，現場報名需自行處理後續繳費事宜，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單據傳真至 02-22896991 或 E-mail 至 noueec@mail.nou.edu.tw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學分費每學分 2,500 元。**【以上所述費用不包含書籍及各類教材費用，書籍、教材依老師規定，若有需要請自行購買。】**

六、學費優惠方案：

1. 舊生限定-早鳥優惠：

推廣中心舊生只要在期限內報名繳費完成即享9折優惠。**早鳥優惠期限：6/15-7/9**

凡舊生報名 教育行政學分班、法律學分班、會計學分班、一般行(民)政學分班、社工學分班課程 即享學費9折優惠。
(公司法、統計學 兩門課程 **早鳥優惠期限：7/9-7/23**)

2. 新生限定：

三人行必有好康折扣：找3位以上夥伴，一起上網報名並完成全額繳費，填妥「3人成行優惠單」，回傳繳費單、優惠單，符合資格者，本中心將於課程開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1成折扣。

*本中心保留隨時於網站上公告變更、修改或終止本優惠方案之權利。

蘆洲校本部

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好康報給你知!!
-107年課程優惠-

舊生限定

早鳥優惠

推廣中心舊生只要在期限內報名繳費完成即享

9折優惠!

6/15-7/9

比較教育
成本會計
刑事訴訟法
行政法

刑法
公共政策
政治學
公共管理

社會統計
地方政府與自治

7/9-7/23

公司法
統計學

※※ 特別注意 ※※ 9折優惠以系統自動判定為準，在以上期間內未完成繳費將視同放棄早鳥優惠。

新生限定



= 9折

三人行必有好康折扣

※※ 特別注意 ※※

詳細規定如優惠單上所示。



+



+



➔

完成

① 找3位以上好夥伴，一起上網報名並繳費(全額)。

② 到推廣中心官網下載「3人成行優惠單」(或傳單背面表單)一起填寫。

③ 把所有人的繳費單+優惠單開課前回傳給推廣中心(信箱或傳真都可以)。

④ 本心將於課程開始上課時數 $\frac{1}{3}$ 後退還折扣。

好評不斷
持續推出

七、上課方式：1. 網路同步視訊、實體面授皆可；可選擇其一方式上課，透過網路遠距上課，或親自至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上課。

2. 網路同步視訊：不開放實體教室，僅能透過網路遠距上課，請先行確認軟硬體設備是否符合課程規格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有開放實體面授之課程歡迎至本校上課，上課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，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 南院 推廣教育中心。

九、上課時間：請查閱學分班開課一覽表上所列之時間，惟實際上課時間請依據本中心最新公告訊息為準，或請主動來電詢問課程時間異動資訊。

十、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：退費規定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辦理。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。
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4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如：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、延期開課、天然災害或政策…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5.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，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 **上課重要須知**

1. 若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，請務必確認設備規格是否有符合上課需求，電腦系統、行動裝置系統、瀏覽器等等軟體設備，以及喇叭、螢幕、手機等等硬體設備，請詳閱推廣教育中心網站-報名須知中有關「視訊設備規格與設定」之規定，提早測試設備並設定為上課所需之模式，一旦報名繳費，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，則恕不接受因個人設備問題提出全額退費之要求。

2. 證明書發放標準：學分班經任課老師評量成績及格(60分)，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1/3者，得領取學分證書，學分證書會於當季學分班結束之後(約1至2個月)，由校方主動掛號寄出。

3. 缺課處理辦法：上課開始後需於30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，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。課程並無請假機制，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，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E-mail知會老師，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。若有缺課，可於課程結束約3~7天至「空大校園影音雲」觀看複習影片。收看課後複習影片，並無法列入出席時數的採計，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書。

4. 空大學分採認手續：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，即2月及9月各為期約一週(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)，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(<http://credit.nou.edu.tw/>)。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-推廣教育中心，現場辦理之；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，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，傳真至02-22896991，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。(請注意：106上入學之新生，皆必須於入學當學年提出學分採認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)

5.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十二、 洽詢電話：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899-355。

十三、 相關報名資訊及課程規定、辦法可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myec.nou.edu.tw>。或關注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ueec>。

非學分班開課一覽表：

課程名稱	時數	學費	報名費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方式	上課地點	備註
107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班(7月蘆洲)	24	2,600	300	7/21(六) 7/22(日) 7/29(日)	0830-1230 1330-1730	實體 面授	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 南院推廣教育中心 5002教室	課程報名時間至 107年7月7日截止

非學分班報名須知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不限年齡、對象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對本課程有興趣者皆可報名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開班未滿 30 人不開課，額滿為止。報名確定後，恕不受理轉班延班及補課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7 日截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. 網路線上報名(網址路徑：國立空中大學-推廣教育-報名課程) 2. 傳真或 E-mail 報名 3. 現場報名 鼓勵線上自行報名，若不便使用電腦，我們將另外代為印製繳費單。本中心不代收學費，現場報名需自行處理後續繳費事宜，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單據傳真到 02-22896991 或 E-mail 至 noueec@mail.nou.edu.tw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學費依非學分班開課一覽表所列，課程需另外繳交報名費。【以上所述費用不包含書籍及材料費用。】
- 六、上課方式：課程皆為實體面授，無網路視訊，需親自至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上課。【上課方式依據課程不同有不同之規定。】
- 七、上課地點：實體面授之課程須至本校上課，上課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，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 南院 推廣教育中心。
- 八、上課時間：請查閱非學分班開課一覽表上所列之時間，惟實際上課時間請依據本中心最新公告訊息為準，或請主動來電詢問課程時間異動資訊
- 九、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：退費規定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辦理。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如：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、延期開課、天然災害或政策…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5.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，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
十、上課重要須知

1. 修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若修讀「107年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班」可登入之公務人員終身時數上限為18小時。
 2. 修讀「107年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班」之學員，須於開課當天務必繳交一張近6個月一寸大頭照片，以便製作學員名冊。
 3. 如同學有換發登錄執業證明書請主動繳交影本至本中心，以便核報國稅局。
 4. 本課程會依實際出席時數核報國稅局，不得冒名上課。若遲到30分鐘以上，視為缺課1小時。
 5. **報名截止日為107年7月7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推廣舊生免收報名費!
- 十一、洽詢電話：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899-355。
相關報名資訊及課程規定、辦法可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myec.nou.edu.tw>。

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學分班課程、非學分班課程資訊異動之權利，

並會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異動內容。

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網站 QR Code

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